

标段编号：2307-440311-04-01-565301005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格式提供，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员在本单位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最近 1 个月社保证明的，可向前顺延一个月，提供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要求；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证明材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5	企业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附件 2：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罗新华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牵头单位)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有)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卿信强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其他详见资质证书) (成员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胡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 1432013201411297, 建筑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薯田埔花园 控停违法统 建楼处置改 造项目工程 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308790.33 m ²	73219.66	胡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深圳
企业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 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光明区玉成小学 (暂定名) 建设 工程项目施工总 承包	建筑面积: 25975 m ²	14389.83	2024-11-07	广东深圳	

2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 54654 m ²	30577.5	2023-09-07	广东深圳
3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建筑面积： 282705.49 m ²	164147.36	2024-12-22	湖南长沙
4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三标段	建筑面积： 161294.84 m ²	86213.30	2025-05-08	湖南长沙
5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二期）EPC 总承包	建筑面积： 159230.08 m ²	79177.5	2024-05-01	陕西西安
6	深圳市金鹏源光明灭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86821 m ²	24900	2025-11-10	广东深圳
7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建筑面积： 63000 m ²	31292.64	2025-05	广东深圳
8	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50983.45 m ²	29456.68	2024-12-25	甘肃兰州
9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43433 m ²	26527.44	2024-12-13	广东深圳
10	西永 L 分区公立学校（暂定名）一期工程	建筑面积： 33700 m ²	14359.60	2025-07-31	重庆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公共建筑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CPEJG67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马岗街道莲塘社区莲塘新村西座1号201A58		
法定代表人	罗新华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等信息与年度报告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留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副本编号: 15-1
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伍亿柒仟柒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唐信强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路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智能化技术服务,自然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全国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铁质产品,综合支架,管架支架,预埋槽道的生产,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77777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CPHJG67

法定代表人: 罗新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将围新村四排1号201A58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0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shad.gov.cn>
广东省建筑行业数据科技平台查询网址: <https://nkjpt.gdck.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863151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CPHJG67

法定代表人: 罗新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将围新村四排1号201A58

有效期: 至2030年12月2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资质证书-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9日
- 2026年08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00183853582A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3A06398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企业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资本（万元）：257727.65

法定代表人：卿信强

证书编号：D243014805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安装工程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壹级
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0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C14106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2安全生产[2024]004825

企业名称：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新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将围新村四排1号201A5H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8月02日 至 2027年08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3: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 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 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 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 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 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理性报价, 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4103090530288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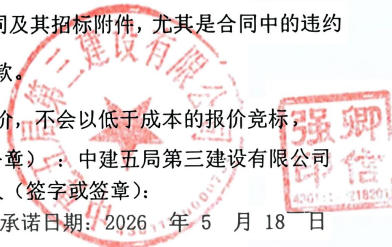
我单位参加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胡谋	性别	男	年龄	46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9004198001076 219	手机号码	18792715653
参加工作时间	2001.0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4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湘 1432013201411297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薯田埔花园 控停违法统 建楼处置改 造项目工程 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308790.33 m ² 合同金额： 73219.66 万元	2020.08-202 3.12	2020.08- 2023.12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三、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附件 4：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谋		证件号码	4390041980010762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1	-	202604	广州市: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5-13 20: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3 20:11

投标员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池源		证件号码	43060219901104505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4	深圳市: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5-13 09: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3 09:31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308790.33 m ²	73219.66	胡谋	2023年12月 19日	广东深圳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9-70-03-010701002001

标段名称: 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3870.53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总工期: 646天

项目经理(总监): 胡谋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24

王鹏

查验码: 61043917449157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GM-G-2020-STPCZ-016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科裕三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03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科裕三路交汇处,占地面积为53598.13平方米,容积率4.2,项目总建筑面积308790.33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含地上核增面积)263177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45613.33平方米。本工程共7栋塔楼及1栋幼儿园,地下2层,地上26-28层,本项目建筑最高高度89.6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17312.35平方米。现状已建成8栋13-23层不等建筑,总面积230047.77平方米,现状内无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拆除原8号楼及其附近架空部分,总建筑面积共计7867.45平方米,具体详见《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已建面积及拆除面积以现场测绘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期间进行现场踏勘)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主管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__%; 民营资本__%; 外商投资__%; 混合经济__%; 其他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次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前置说明

1. 工程名称为: 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3. 本项目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全过程设计,其设计范围如下:

本项目建筑设计包括:前期设计配合(如用地手续办理、法图调整、规划设计条件落实等)、方案设计(含地下室、投资估算等)、初步设计(主要用于发包人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招标图纸及发包人技术要求、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包括配合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招标、相关技术交接、后续技术把控、拆除、加固、爆破等设计图纸审核及现场配合等);园林景观方

案至施工图设计；精装修方案至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专项研究配合（包括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市政道路等）；消防；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变更配合；设计总体管理；工程总承包阶段的设计管理等。

本工程已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景观设计、精装修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发包人制定了《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初步设计图，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要求，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技术要求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或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

4. 原薯田埔社区股份公司已委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完成了《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薯田埔居民统建楼拟建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已委托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完成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报告》；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已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测绘分院完成了《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电子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进行《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控停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审图》；发包人已委托尚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土壤评估服务》。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在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项目全过程的工期、质量、安全、合同、信息等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1. 设计及设计管理：本工程已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景观设计、精装修设计，本工程后续设计工作主要有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专项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市政道路等）（如需要）、精细化审图、施工服务。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后续的所有设计管理及深化设计管理，并承担相应风险。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颁布的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发包人负责审查和监管并对施工图设计有最终决策权和控制权。设计单位的行为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范围内设计管理的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对施工图设计成果负责，非发包人的原因产生的施工图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后续的所有设计管理及施工必要的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价。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在施工图设计成果经承包人签字确认后，由发包人依据与设计单位签订的《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建筑设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给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提交设计成果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并确保通过。

2. 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3. 施工总承包：负责红线内外所有新建、改建、加固、拆除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内外与本工程相关的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含保修）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七通一平；周边建筑物及该项目已建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等，负责项目主体检测、监测等；基坑

预留土石方、出土坡道土石方及承台伐板等基础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弃置、土方回填及其他相关工作、地下水位控制、地下防水、地下室基坑周边回填、覆土等、主体结构工程（含模板、钢筋、混凝土、预应力（若有）、现浇结构、改造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及其他特殊结构等）、精装修工程（含公共部位及室内精装修，返还住房为毛坯标准交房）、部品构件等；轻质隔墙供应及安装工程；入户门（包含智能锁等配件、专业工程暂估价）、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含栏杆、百叶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包含空调机位内部及凸窗）；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防治白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等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等）；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有线电视工程、通信及网络工程（含 5G，若有）、手机无线覆盖工程、监控、门禁、可视对讲、停车场管理系统、周边警戒、综合布线、智能家居工程等）；高低压配电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柴油发电机房供应安装、环保工程；标识系统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燃气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充电桩供应及安装工程（含小区配套充电桩工程等）；停车场地坪工程及划线、标识标线工程（含安居集团 LOGO）；样板展示区工程；安全体验馆；信报箱工程；绿色建筑节能工程；装修工程（除发包方另行委托的装修工程外）；架空层精装修工程；样板房（每种户型一套）、工艺样板房、交付样板房；园林景观工程；其它工程；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所有政府相关证件的办理，完成并配合业主及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决）算审计，负责工程保修等工作；负责与项目周边建筑物的业主的协调、维稳工作。负责已有建筑物前期工程各种遗留问题的处理。

4.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水土保持、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与地铁相关的报批报建、竣工检测、现状测绘、图纸测绘、竣工测绘、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环保、燃气、电梯、防雷、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按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详见《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5. 具体要求详见《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求》。

(三) 由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如下:

1.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含电梯轿厢内精装修)。
2. 该项目人防为异地建设, 不含在本合同中。
3. 该项目已建设部分主体工程。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注: 除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本项目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全过程设计, 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 方案设计及《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 设计深度, 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四、合同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暂定 632 天。(其中前期阶段工期 40 天, 以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前期阶段工期延误, 总工期不予顺延。实施阶段施工总工期 545 天, 以项目监理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之日起算, 含土建施工及安装、园林景观、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直至精装交房、竣工验收及备案, 并配合建设单位产权证书的办理)。合同工期暂定从 2020 年 8 月 5 日开始起算, 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止,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阶段	序号	关键工序	工期(天)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前期阶段	1	完成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5	2020-8-5	2020-8-25
	2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主体)	15	2020-8-15	2020-9-1
	1	首栋改造、续建完成	147	2020-10-31	2021-3-28
	2	全部改造、续建完成	30	2021-3-28	2021-4-28
	3	外立面装修、粗装修施工完成	90	2021-4-28	2021-7-27
	4	室外工程、精装修完成	156	2021-7-27	2021-12-31

实施 阶段	5	竣工验收完成	60	2021-12-31	2022-2-28
	6	完成竣工备案	60	2022-3-1	2022-4-29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验收标准、发包方的要求。有矛盾的地方以较高标准为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一星级标识或深圳市铜级标准。

2、安全标准和要求：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要求：确保零伤亡。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含税）：柒亿叁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732,196,600.00元）。

不含税（大写）：陆亿柒仟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671740000.00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玖佰捌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659,813,700.00元），其中安

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13,684,800.00元）；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元）；

4、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元）；

5、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771,900.00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零壹万壹仟元整（¥：68,011,000.00元）；

7、其他：

若建设过程中，因发包人的要求导致部分内容发生变更，上述报价中无可参考单价的，可根据本次投标下浮率及计价规则按图纸等按实结算，投标下浮率为18.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2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4份，承包人执8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勇
436110173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UU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
慧城A1栋12楼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
一路158号16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410004

电话：0755-88210786

电话：0731-85699196

传真：

传真：0731-8569919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井湾子支行

收款账号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
行

账号：755933125910868

账号：43001531061050000438

收款账号：78160188000167091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 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科裕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11138 m ²	工程造价	73219.6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框架	层数	地上 28-29 层、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 (2021)0364 号	宗地号	A632-004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1202100080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2-003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83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77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6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大炼
副组长	冯征宇、黄小波、徐黎鹏、伍家福
组员	杨文戈、胡谋、康九斯、孟勃萍、丁大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大炼	杨文戈、胡谋、康九斯、孟勃萍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徐黎鹏	冯征宇、黄小波、杨学东、丁大伟
工程质控资料	佟晓亮	伍家福、余金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大炼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雷大炼
2	冯征宇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冯征宇
3	黄小波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黄小波
4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徐黎鹏
5					
6					
7	杨文戈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文戈
8	杨学东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杨学东
9					
10					
11	佟晓亮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		佟晓亮
12	胡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谋
13	康九斯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康九斯
14	伍家福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伍家福
15	余金华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余金华
16	孟薄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单位负责人		孟薄萍
17	丁大伟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丁大伟
18					
19					
20					
21					
22					
23					

1004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19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19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19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19日</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19日</p>

五、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25975 m ²	14389.83	2024-11-07	广东深圳
2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 54654 m ²	30577.5	2023-09-07	广东深圳
3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建筑面积： 282705.49 m ²	164147.36	2024-12-22	湖南长沙
4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三标段	建筑面积： 161294.84 m ²	86213.30	2025-05-08	湖南长沙
5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二期）EPC总承包	建筑面积： 159230.08 m ²	79177.5	2024-05-01	陕西西安
6	深圳市金鹏源光明灭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86821 m ²	24900	2025-11-10	广东深圳
7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建筑面积： 63000 m ²	31292.64	2025-05	广东深圳
8	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50983.45 m ²	29456.68	2024-12-25	甘肃兰州
9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43433 m ²	26527.44	2024-12-13	广东深圳
10	西永L分区公立学校（暂定名）一期工程	建筑面积： 33700 m ²	14359.60	2025-07-31	重庆

(1) 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2-440311-04-01-472732006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4389.830161万元

中标工期（天）：638

项目经理（总监）：姚军



本工程于 2024-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03

查验码：JY2024110298314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协议书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24]93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投标牵头人)

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投标牵头人）
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经理姓名：姚军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湘 1432016201669729

本工程于 2024 年 09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学成路与玉律三路交汇处南侧，东邻玉律学校，南、西侧邻玉律村。占地面积 90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975 平方米，建成后为 24 班/1080 学位的小学，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教师宿舍楼，具体为：基础工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用房、室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 / 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满足项目相关功能必须设备购置等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

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教学用房、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专业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围护结构及装饰、室内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燃气、电梯、监控系统、标识系统、停车库及充电桩、室外景观、泛光照明、市政管道、室外配套道路、管线迁改（不含电力迁改）、厨房设备、林木采伐、树木迁移及本项目场地内建筑垃圾、废弃物进行清理等。工作内容以发改部门批复概算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终版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如政府规划有调整，则最终按经规划部门确定盖章的施工图实施）。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_____ m ³ □石方： _____ m ³ □运距： 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 _____ m ■边坡高度： _____ m ■基坑周长： _____ m ■基坑深度： 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 _____ m ² ■冷负荷： _____ RT（冷吨）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 ³		
--	--	--	--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38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捌拾玖万捌仟叁佰零壹元陆角壹分（¥ 143898301.6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叁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零角壹分（¥ 5436324.01 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零肆元零角贰分（¥ 157004.02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玖仟陆佰（¥ 809600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伍万零贰佰零壹元零角壹分（¥ 7850201.01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5.01%。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2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住 所：光明区商会大厦8-10楼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7145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投标牵头人）（公章）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法定代表人：卿信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85699187

传 真：0731-85699111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43001531061050000438

邮 政 编 码：410004

承 包 人：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新村四排1号201A58

法定代表人：罗新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80112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9344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可参考使用)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邮编: 410004

联系电话: 0731-85699187 传真: 0731-85699111

分工内容: 负责该项目联合体成员分工内容以外的工程、各项手续办理以及牵头单位应完成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新村四排1号201A58 邮编: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83801120 传真: /

分工内容: 负责该项目地下建筑结构工程、地上建筑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施工工作。作为深圳本地注册企业,负责接收招标人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含农民工工资),并缴纳与之有关的一切合法税费,并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2)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4-440311-04-01-396206005001

标段名称：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0577.568159万元

中标工期：37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甘昭恒

本工程于 2023-07-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05

查验码：540453373505422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协议书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23]9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生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经理姓名：甘昭恒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湘 1432016201669703

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位于玉塘街道光侨路与长祥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 21723.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654 平方米 定位为 42 班/2100 学位的初级中学。项目总投资 37950.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2700.35 万元。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3〕223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满足项目相关功能必须的设备购置等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地上部分：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架空活动空间、教职工宿舍、风雨连廊、微格教室，地下部分：教学及辅助用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室外部分：

园林景观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等；专业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围护结构及装饰（含幕墙、门窗、雨篷、栏杆等）、室内装修（非公区部分房间由使用方二次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燃气、电梯、监控系统、标识系统、停车库及充电桩、室外景观、泛光照明、市政管道、室外配套工程等。工作内容以发改部门批复概算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终版施工图纸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
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石方：_____ m ³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 mm/_____ 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筏板基础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 m ² ■冷负荷：_____ 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 ² ■幕墙：_____ 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 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 ² ■防水层面积：_____ 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抗震支架、雨水收集系统、直饮水、热水系统等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_ m×____ 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_m 总长：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___ m×___ 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___ m×___ 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 ³		
--	---	--	--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08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0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76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争创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伍佰柒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壹元伍角玖分(¥305775681.5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壹角柒分(¥8371333.17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零贰元陆角玖分(¥332002.69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万零壹佰叁拾肆元伍角贰分(¥16600134.52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14.7%。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2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1：（盖章）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2：（盖章）潮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可参考使用)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38号1601  邮编: 410004

联系电话: 0731-85699187 传真: 0731-85699111

分工内容: 负责除装饰工程以外的其他所有工程施工及整体工程项目竣工和保修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川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邮编: /

联系电话: 0755-83940077 传真: /

分工内容: 负责本项目所涉及装饰工程施工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4日

(3)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91202312050151-BZ-001 项目编号:43019120231205015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很高兴地通知您,湖南大学(招标人名称)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于2024年12月5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定标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高等院校用地。主要为入驻的1万人(7500名学生、2500名教职与科研人员)提供教学、科研、生活的场所。项目建设范围由P11-A01(用地面积为32488平方米,约48.73亩)、P11-A05(用地面积为744969平方米,约1117.45亩)两个用地红线组成。用地总面积为1166.18亩。

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为:8栋学院科研建筑(9个学院集群)、高端装备集群智能制造中心(4栋)、图书信息交流中心(2栋)、1栋前沿科学实验中心、8栋宿舍及生活配套、1栋食堂、1处田径场及室外运动场地(含1栋风雨运动区)、配套地下室(含设备用房及人防)。

中标范围: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一标段招标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承发包的范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承发包范围)。

设计部分:除方案、初步设计以外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备案),含施工现场设计咨询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公示的初步设计图纸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纸,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内容。

设备购置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公示的初步设计图纸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等。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发包人要求、设计要求、设计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图纸,从而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内容。以上未列明细,但设计要求及设计图纸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和发包人完善相关使用功能和合理装饰装修所指令的项目亦属本工程承包的范围。

中标金额:(大写):壹拾陆亿肆仟壹佰肆拾柒万叁仟陆佰叁拾叁元贰角肆分
(小写):1641473633.24元

其中:工程费1495000712.19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16780000.00元;暂列金额:129692921.05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9068301.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57309377.93元

工期: 55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5日历天, 施工工期490日历天)。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所有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 达到相关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施工图审查。需满足发包人对品质提升所提出的相关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 满足发包人要求。

(2) 设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现行技术质量规范和设计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以及满足设备联合试运转要求和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 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承包人设备出厂前均应经严格的检验和测试, 保证质量完全合格。

(3) 施工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及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等有关规范要求,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标准。承诺本项目在实施全过程中, 按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申报标准执行, 力争获评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保修要求: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邹力峰, 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湘1432023202400829,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9307080038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 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 20184300768,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781007701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8%, 形式: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提交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湘新建招(公)[2024]265号

2024年12月13日



湖大[基建](2024) 0067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工程名称：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湘江科学城

发包人：湖南大学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2日

中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
账号：43001576061052500789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43001576061052500789

设备购置部分:包括公示的初步设计图纸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5 日历天, 为开始工作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总工期(含施工图设计工期、施工工期), 其中设计工期不超过 65 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备案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所有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 达到相关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施工图审查。需满足发包人对品质提升所提出的相关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 满足发包人要求。

2. 设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现行技术质量规范和设计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以及满足设备联合试运转要求和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 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承包人设备出厂前均应经严格的检验和测试, 保证质量完全合格, 并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

3. 施工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及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等有关规范要求,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标准。承诺本项目在实施全过程中, 按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申报标准执行, 力争获评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获评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励 500 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亿肆仟壹佰肆拾柒万叁仟陆佰叁拾叁元贰角肆分(小写: 1641473633.24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元整(小写: 12670000.0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小写: 717169.81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亿玖仟伍佰万零柒佰壹拾贰元壹角玖分(小写: 1495000712.19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叁佰肆拾肆万零肆佰贰拾伍元柒角捌分(小写: 123440425.78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叁佰零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捌角伍分(小写: 193073853.85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伍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玖角贰分(小写: 135764475.92 元);设备购置费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叁拾万玖仟叁佰柒拾柒元玖角叁分(小写: 57309377.93 元)。

(4) 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玖佰陆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壹元零伍分(小写: 129692921.05 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 16780000.00 元);适用税率: —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小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签约合同价限制下的固定综合单价模式,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

2.2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承包人应将签约合同价作为最高限价,必须在最高限价内进行限额设计和限额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和增加费用的,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以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给发包人审核备案,作为项目付款和进度控制的依据。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签约合同价中包括承包人及其分包商、供应商等所有工作完全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含暂估价项目设计费、设计驻场服务费、竣工阶段设计服务费)、第三方图审费、设备及材料采购费(含运输、保管和采购管理费用)、发包人自行采购设备的保管费、施工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含发

包人采购的设备)、管理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环境保护税、安全责任、渣土消纳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降排水费、风险费、合理利润以及本项目建设相关的保险及税费等。

2.4 签约合同价除包括以上费用外,还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费、设计协调管理费、临时设施费、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若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土建原材料检测费、压力容器及管道安装检验费、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设备采购技术服务费、设备监造费、人员培训费、出国人员费(若有)、国外工程技术人员来华费(若有)、图纸翻译费(若有)、竣工图费用、政府批准与许可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2.5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合同价格中。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邹力峰

施工项目负责人: 邹力峰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同一时间签订但内容存在冲突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级别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第1.5条约定的规则确定,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合同工程款专用于本项目建设，并保证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文）等文件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建筑工人工资；承诺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文）相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中小企业费用。

4. 在工程总承包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合同条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可能存在不一致或互相矛盾的地方，这些问题并非发包人在招标时故意为之，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应仔细核对并对这些问题在开标前提交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回复，如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将此类问题提交，在合同洽谈签订及后续履约过程中，承包人承诺该类问题的处理按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并且同意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长沙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牵头方）执 柒 份，承包人（成员方）各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湖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易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44885399T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邮政编码：410000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账号：593757349624

日期：2024年12月22日



承包人：(牵头方) (盖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邮政编码：410000

电话：0731-85699196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43001531061050000438

日期：2024年12月22日

承包人：(成员方) (盖章)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829135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 109 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410006

电话：0731-88821068

传真：0731-88824092

电子邮箱：

hdsjy@vip.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湖大支行

账号：43001546061052500789

日期：2024年 12月 22日

承包人 (成员方) (盖章)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65 号

邮政编码：410012

电话：0731-85166248

传真：0731-85166248

电子邮箱：

office@hnadi.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43001526061050001916

日期：2024年 12月 22日

601

司长

联合体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阙信强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68号1602

成员二名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心红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成员三名称：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敏

法定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阙信强

夏心红

罗敏

一、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湖南大学（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装配式、采购、施工部分工作内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部分工作内容。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设计工作量比例（100%）如下：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合同设计部分中建筑工程设计工作量的100%，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合同设计部分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作量的100%，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施工工作量比例（100%）如下：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装配式、采购、施工部分的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共同投标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可研经



牵头单位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卿信强（签字或盖章）

卿信强

成员二名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夏小红（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罗敏（签字或盖章）

罗敏



2024年12月4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0191202312050151-BZ-003 项目编号: 43019120231205015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很高兴地通知您, 湖南大学(招标人名称)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三标段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高等院校用地。主要为入驻的 1 万人(7500 名学生、2500 名教职与科研人员)提供教学、科研、生活的场所。项目建设范围由 P11-A01(用地面积为 32488 平方米, 约 48.73 亩)、P11-A05(用地面积为 744969 平方米, 约 1117.45 亩)两个用地红线组成。用地总面积为 1166.18 亩。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为:8 栋宿舍及生活配套、1 栋食堂、配套室外工程及地下室(含设备用房及人防)。(功能需求中描述为:9 栋建筑及其裙房、配套室外工程及 1 个地下室(G 区地下室); 三标段总建筑面积 161294.84 m², 总造价约 86213.303603 万元。包含①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学生宿舍南区(89750.93 m²)、学生宿舍北区(71543.91 m²);②风景园林(造价约 1162 万元)。

中标范围: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三标段招标范围为工程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承发包的范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发包范围)。

设计部分: 除方案、初步设计以外的全部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备案), 含施工现场设计咨询服务、参与竣工验收

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公示的初步设计图纸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纸，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内容。

设备购置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公示的初步设计图纸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等。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认真研究 发包人要求、设计要求、设计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图纸，从而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内容。以上未列明细，但设计要求及设计图纸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和发包人完善相关使用功能和合理装饰装修所指令的项目亦属本工程承包的范围。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所有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达到相关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施工图审查。需满足发包人对品质提升所提出的相关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满足发包人要求。

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现行技术质量规范和设计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以及满足设备联合试运转要求和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承包人设备出厂前均应经严格的检验和测试，保证质量完全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等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标准。承诺本项目在实施全过程中，按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申报标准执行，力争获评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保修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规定。

中标金额：（大写）捌亿壹仟玖佰零叁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玖角

（小写）819032184.90 元

工期：455 天（其中设计工期不超过 55 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备案

完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彭石，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湘1432023202402046/湘建安B(2025)9998047，身份证
号码：431024199104071835；

设计项目负责人：彭寿云，一级注册建筑师：20224301155，身份证号码：
421023199108117134；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
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5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一册（共二册）

工程名称：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三标段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湘江科学城

发包人：湖南大学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三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三标段

2.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湘江科学城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发函〔2024〕244号、教发函〔2024〕245号、教发司〔2024〕88号。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南区、学生宿舍北区及配套地下室；风景园林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161294.84m²。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承发包的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发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其中：

设计部分：除方案、初步设计以外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备案），含施工现场设计咨询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公示的初步设计图纸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纸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内容。

设备购置部分：包括公示的初步设计图纸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5月9日（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5日历天，为开始工作之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总工期（含施工图设计工期、施工工期），其中设计工期不超过55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备案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与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达到相关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施工图审查。需满足发包人对品质提升所提出的相关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满足发包人要求。

2.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现行技术质量规范和设计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以及满足设备联合试运转要求和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承包人设备出厂前均应经严格的检验和测试，保证质量完全合格，并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

3.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等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标准。承诺本项目在实施全过程中，按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申报标准执行，力争获评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评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励500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亿壹仟玖佰零叁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玖角整（小写：819032184.9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6522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小写：369169.81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柒亿肆仟陆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玖角壹分 (小写: 746514277.91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陆仟壹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叁元伍角玖分 (小写: 61638793.59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玖仟陆佰零捌万叁仟零捌拾伍元伍角壹分 (小写: 96083085.51 元)。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人民币 (大写) 肆仟捌佰伍拾陆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陆角贰分 (小写: 48563534.62 元); 设备购置费暂估价人民币 (大写) 肆仟柒佰伍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捌角玖分 (小写: 47519550.89 元)

(4) 暂列金额 (不可预见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陆仟叁佰捌拾陆万壹仟柒佰零陆元叁角柒分 (小写: 63861706.37 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捌佰陆拾伍万陆仟贰佰元陆角贰分 (小写: 8656200.62 元); 适用税率: 1%,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捌万陆仟陆佰元陆角贰分 (小写: 86562.0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签约合同价限制下的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

2.2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承包人应将签约合同价作为最高限价, 必须在最高限价内进行限额设计和限额施工,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和增加费用的, 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以后, 必须按合同约定定期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给发包人审核备案, 作为项目付款和进度控制的依据。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签约合同价中包括承包人及其分包商、供应商等所有工作完全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 (含暂估价项目设计费、设计驻场服务费、竣工阶段设计服务费)、第三方图审费、设备及材料采购费 (含运输、保管和采购管理费用)、发包人自行采购设备的保管费、施工费用、安装调试费用 (含发包人采购的设备)、管理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环境保护税、安全责任、渣土消纳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降排水费、风险费、合理利润以及本项目建设相

关的保险及税费等。

2.4 签约合同价除包括以上费用外，还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费、设计协调管理费、临时设施费、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若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土建原材料检测费、压力容器及管道安装检验费、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设备采购技术服务费、设备监造费、人员培训费、出国人员费（若有）、国外工程技术人员来华费（若有）、图纸翻译费（若有）、竣工图费用、政府批准与许可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2.5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合同价格中。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彭石

施工项目负责人：彭石

设计项目负责人：彭寿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同一时间签订但内容存在冲突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级别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1.5 条约定的规则确定，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合同工程款专用于本项目建设，并保证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等文件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建筑工人工资；承诺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文）相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中小企业费用。

4. 在工程总承包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合同条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可能存在不一致或互相矛盾的地方，这些问题并非发包人在招标时故意为之，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应仔细核对并对这些问题在开标前提交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回复，如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将此类问题提交，在合同洽谈签订及后续履约过程中，承包人承诺该类问题的处理按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并且同意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长沙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牵头方）执 柒 份，承包人（成员方）各执 陆 份。



发包人: (盖章)
湖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吊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44885399T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邮政编码: 410000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账号: 593757349624

日期: 2025年5月8日



承包人: (牵头方): (盖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邮政编码: 410000

电话: 0731-85699196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438

日期: 2025年5月8日

承包人：（成员方）（盖章）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036XT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二段 158 号

邮政编码：410000

电话：0731-85628901

传真：0731-85628902

电子邮箱：

web.master@chceg.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3001785061050000187

日期：2025年5月8日

承包人：（成员方）（盖章）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829135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 109

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410006

电话：0731-88821068

传真：0731-8882409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湖大支行

账号：43001546061052500789

日期：2025年5月8日

承包人：（成员方）（盖章）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65 号

邮政编码：410012

电话：0731-8516623

传真：0731-8516623

电子邮箱：

office@hnadi.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43001526061050001916

日期：2025年5月8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仁强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801

成员二名称：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典维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二段158号

成员三名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心红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路5号

成员四名称：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敏

法定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街道石佳冲4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湖南大学（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三标段（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和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施工、采购部分工作内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部分工作内容。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设计工作量比例（100%）如下：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合同设计部分中建筑工程设计工作量的100%，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合同设计部分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作量的100%，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施工工作量比例（100%）如下：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施工、采购部分的50%，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施工、采购部分的5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 联合体中标后，本共同投标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有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 本协议一式伍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伍份。

牵头人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刘国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信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廖忠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廖忠明（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夏心红（签字或盖章）

夏心红

成员四名称：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罗敏（签字或盖章）



罗敏

2025年3月2日

说明：1、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二期）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包合同，并办理审查备案手续。 2、先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所管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项目成员必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标人意见 2024年4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2024年4月25日
招标项目管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4年4月26日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服务平台为企业信用评价的归集、发布、维护、更新、删除、变更等提供技术支持。
工程保障：意外商业保险、中标、成交等各个环节全流程保障。
(网址: <https://www.xa.cc.gov.cn/>, 咨询电话: 400-029-8553)

西安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
中标通知书

(编)招(2024)建第003号

项目编号: E610124350681/AEEoL.Vm001

工程项目: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二期)
EPC总承包

中标人(牵头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负责人: 席锋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2024年4月25日

重要事项的提醒
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附件
合同变更
合同解除
合同终止
合同转让
合同担保
合同争议
合同诉讼
合同仲裁
合同生效
合同解除
合同终止
合同转让
合同担保
合同争议
合同诉讼
合同仲裁
合同生效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土方开挖	15000	m ³	
2	土方回填	15000	m ³	
3	基础土方	15000	m ³	
4	基础土方	15000	m ³	
5	基础土方	15000	m ³	
6	基础土方	15000	m ³	
7	基础土方	15000	m ³	
8	基础土方	15000	m ³	
9	基础土方	15000	m ³	
10	基础土方	15000	m ³	

合同协议书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代建人（全称）：西安曲江华清文教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成员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代建人全权代表委托人具体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人的全过程管理权利，承包人对此表示知晓和遵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二期）EPC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二期）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西安市周至县楼观新镇（楼观新镇小学西侧）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二期），包括艺术学院、建筑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工程训练、双创中心、图书馆、礼堂、综合体育馆、室外运动场、综合楼及人民防空地下室等配套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59230.08 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二期）EPC总承包，具体包括艺术学院、建筑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工程训练、双创中心、图书馆、礼堂综合体育馆、室外运动场、综合楼及人民防空地下室等配套建筑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所有承包范围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证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它协助工作等所有内容，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管控。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1）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①设计范围包括：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范围包含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限额设计，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如有）、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设计服务，并主导完成施工图阶段审批手续的办

理等工作，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按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相关专业设计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与主体建筑设计相关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未明列，为满足本项目整体移交、使用的其他专业工程亦视为在发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照明及防雷、给水排水、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精装修、建筑智能化、电梯、机电配套、土石方、基坑支护、预制装配式构件（如有）、海绵城市、环保、节能、幕墙（如有）、室内外基础配套设施、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室内外导视系统（含停车场划线）、室内外管线综合、车库管线综合及抗震支架设计、与大学现有基础设施（水、电、路、网络、通讯等）的接驳连通设计等。以上设计文件含修改、调整和完善（含所有专业的深化设计，不得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深化设计）。应用 BIM 技术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图纸校核、净高优化、室内外管线综合、车库管线综合以及工程量统计等。所有设计内容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政府相关文件及政府批复的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含设计条件的所有要求。施工图设计应契合初步设计标准、内容、范围及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同时满足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推荐表要求和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及验收标准。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任务书要求。

（2）施工范围：

完成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及变更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临时围墙工程、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配式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预留预埋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工程、保温工程、主体防雷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外线接入系统（包含项目红线内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天然气工程、通信工程与红线外高压配电、市政给排水、天然气、通信等接口的接驳施工）、标识标牌工程等，能够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及辅助内容，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内容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3）采购：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

（4）其他工程服务：承包人协助完成本项目须发生的相关工程报建、验收、

备案、审查、办证等相关手续，但承包人须确保其合同承包范围内设计、施工的相关工程确保通过专项及综合验收，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工作，人员培训等有关服务。

以上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在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明确或虽未明确但已隐含在内的工作内容都必须充分考虑。承包人须针对发包人需求及项目特点，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设计、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4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

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陆角贰分

（小写）¥791775145.62元

合同总价=设计费（含税）+建安工程费用（含税）+暂列金额（含税）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4382400.00元）；

（2）建安工程费用（含税）：

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亿贰仟捌佰柒拾玖万陆仟零柒拾陆元壹角捌分

（小写）¥728796076.18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伍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肆角肆分

(小写) ¥58596669.44 元。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税率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以上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具体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程庚。

施工负责人: 程庚。

设计负责人: 董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西安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代
建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牵头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下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姚继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664105008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109号

邮政编码：710043

电话：029-826282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102807336974



承包人(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强卿印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邮政编码：410007

电话：0731-8569919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桐柏路支行

账号：41050167590800000699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QTAIXF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

华商文化传媒中心2号楼11层1142室

邮政编码：710054

电话：029-812028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创意谷支行

账号：1221300000856151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3840X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

段98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话：029-6851900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北大街支行

账号：10280871175

联合体投标协议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提供）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二期）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编制、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物资、设备采购及施工工作；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强卿印信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军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4 月 15 日

(6) 深圳市金鹏源光明灭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1-440311-04-01-970374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金鹏源光明灭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900.038175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0

项目经理(总监)： 谭威

本工程于 2025-09-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29



查验码： JY2025102444176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协议书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M202504

深圳市金鹏源光明灭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金鹏源光明灭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根玉路与东明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金鹏源光明灭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根玉路与东明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30554.48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6821 m²，其中1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33276.91 m²；2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30866.76 m²；3栋宿舍建筑面积12308.91 m²；4栋门卫室建筑面积67.10 m²；地下规定建筑面积961.00 m²，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9340.54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100 %；集体资金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屋面与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防腐工程、门窗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高低压配电、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外立面装修、绿化工程、柴油发电设备、人防工程（含设备）、抗震支架、充电桩工程、地坪漆、路口开设及交通疏解、市政管网接驳、装配式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白蚁防治、竣工图编制、施工阶段BIM应用（含竣工BIM成果提交）等图纸所含一切内容，以及土石方外运及弃置费、临时用水用电费、道路及道路开口涉及的费用、试块检测费、装配式评审费、大体积混凝土专项工程方案评审费等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所有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

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angle m^3$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 $\angle m^3$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angle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angle m^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angle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angle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angle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angle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angle mm/\angle/\angle$ 根 设计桩长： $\angle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angle m^2$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angle RT$ （冷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angle m^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angle m^2$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angle m^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angle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angle 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angle m^2$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angle m^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angle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angle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管线迁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3) 其他工程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并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阶段性工作由承包人报送节点计划，发包人确认后实施），不得因手续问题造成进度延误。承包人负责手续所需报告和工程验收所需检测报告及审批，并承担相应费用（含审批及专家评审咨询等费用），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日（以甲方开工指令要求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__/__/日（开工日期后600个日历天，其中一期为540个日历天，实际竣工日期为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回执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0天（如果有）。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肆仟玖佰万零叁佰捌拾壹元柒角伍分（¥ 249000381.7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伍万零柒佰肆拾肆元壹角柒分（¥8750744.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元捌角（¥ 11655138.8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贰角（¥ 21357960.2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6）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口内打√）：

—

（1）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 其他：_____。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_____ / _____

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明峰。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 2 份，发包人执 1 份、承
包人执 1 份；合同副本 6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62889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白花园
路 951 号金鹏源工业园 1 栋一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何亮

委托代理人： /

电话：1359029328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盛支行

账号：41-001700040000691

承包人：(公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
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卿信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31-85699158

传真：0731-8569915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
湾子支行

账号：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金鹏源光明灭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 本项目主要工程施工内容及总承包管理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 本项目部分工程施工，协助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税务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如发生争议应自行解决，不得牵涉发包人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



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四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二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9月28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9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7)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07-04-01-575593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292.647652万元

中标工期（天）： 971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前明



本工程于 2024-1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15



查验码： JY2025042891309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协议书

正本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紧邻龙城街道博深高速东侧,盐龙大道西侧,龙平路北侧,用地面积为 50093.31 平方米。建设办学规模为 36 班/1800 学位 的寄宿制高级中学, 新建总建筑面积 63000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 47281 平方米 (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 21998 平方米、办公用房 1152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24131 平方米)、选配校舍 15719 平方米 (包括录播教室 218 平方米、多功能厅 960 平方米、新型教学用房 475 平方米、架空层 38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1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 6956 平方米、教师宿舍 231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及地上建筑的土建、装饰和安装工程,道路、绿化、管网等配套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普通装饰工程(抹灰、门窗,地下

室、消防楼梯、设备房等装饰)、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拆除工程、绿化迁移、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精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园建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标识系统工程、BIM、白蚁防治、管线迁改、边坡支护工程、人防工程(以概算批复中分项为准)(具体包含由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7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06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8.4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贰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伍角贰分
(¥ 312926476.5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壹万柒仟玖佰零捌元柒角玖分
(¥ 11917908.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元 (¥ 55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 (¥ 5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

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壹 份，承包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91430102MA4PDLE47J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楼 3506-3510

邮政编码：410000/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银行开户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智科建设
(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中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账号：4300153106105000

0438//4425010000770000298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强卿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强卿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邮编：410004

联系电话：0731-85699187 传真：0731-85699111

分工内容：负责牵头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罗哲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罗哲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3506-3510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3801120 传真：0755-83801120

分工内容：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具体施工工作，负责收取工程款以及缴纳相关税费。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

(8) 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A01-12620000224333349J-20241018-052113-2/00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13日所递交的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被我方接受, 中标公示期满, 贵单位中标, 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贰亿玖仟肆佰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壹元捌角贰分		
开工时间	2024-12-30	竣工时间	2026-12-09
		工期(天)	709
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类型	施工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吴鑫	身份证号	622223199004201832
技术负责人	王福	身份证号	342921198309214734
安全质量负责人	何文礼	身份证号	621225199104023078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2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经办: 刘尚德 负责人:  2024年12月25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4-12-18 年 月 日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 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分别留存,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和平开发区中医大道 1 号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甘发改社会[2024]273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及自筹。

5. 工程内容：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建设两栋学生宿舍楼及其附属室外工程（含一座生活水泵房及地下生活水池），总建筑面积 50983.45 平方米，具体为：6#学生宿舍楼，地上 8 层，总建筑面积 26834.82 m²；7#学生宿舍楼，局部地下 1 层，地上 8 层，总建筑面积 24148.6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353.86 m²，地下建筑面积 1794.77 m²。室外工程：包含地上生活水泵房，地下 3000m³水池及绿化、道路、室外管网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放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标准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玖仟肆佰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壹元捌角贰分（¥ 294566831.82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佰柒拾捌万捌仟贰佰柒拾柒元贰角陆分（¥ 7788277.2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柒万肆仟壹佰元整（¥ 70741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玖拾万元整（¥ 109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甘肃省兰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 共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12620000438003054M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和平开发区中医大道1号
邮政编码：730101
法定代表人：赵继荣
联 系 人：王森玉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62001360020050271956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1430100183853582A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邮政编码：410007
法定代表人：卿信强
联 系 人：/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43001531061050000438



(9)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07-04-01-896345002001

标段名称：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527.446261万元

中标工期（天）： 964

项目经理（总监）： 曹文建



本工程于 2024-10-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s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 JY202412051041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协议书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石芽岭公园东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概算投资 36699.4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0330.02 万元。用地面积为 22591.3 m²,现状为山包(涉及林地 15133.2 m²)、高差大(场地最大高差约 50m),办学规模为 45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 2100 个学位。拟新建 3 栋教学楼、1 栋教职工宿舍楼和 2 层地下室,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为 43433 m²,其中必配校舍用房 30166 m²、选配校舍用房及公共空间 13267 m²(教职工活动用房 246 m²、微格教室 182 m²、教职工宿舍 1400 m²、架空层 4200 m²、地下人防车库 6251 m²、设备用房 988 m²),设地下车位 133 个,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及其他配套设施。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普通装饰工程(抹灰,门窗,地下室、消防楼梯、设备房等装饰)、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绿化迁移、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精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梯工程、标识系统工程、白蚁防治。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

及内容。

以上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所有的细目以最终经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园林景观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3. 其它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7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64 日历天。

标准工期 ___ / ___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争创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励及争取更高等级的优质工程奖励，争创标杆项目。

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争创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励及争取更高等级的优质工程奖励，争创标杆项目。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伍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陆角壹分**

(小写): ¥265,274,462.61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5.60%，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暂估价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
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
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
意一路158号1601

法定代表人:

陆荣秀

法定代表人:

卿信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31-85699187

传 真:

传 真:

0731-85699111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

755911264610101

账 号:

43001531061050000438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邮 政 编 码:

410004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 3506-3510

法定代表人: 罗哲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801120

传 真: 0755-8380112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7700002980

邮 政 编 码: 51817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负责项目施工总承包总体管理,项目具体施工及项目验工结算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承担发票开具,款项收据等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10) 西永 L 分区公立学校（暂定名）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信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利汇物流有限公司（联合体）

我单位拟建的西永 L 分区公立学校(暂定名)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总金额：¥143596026.57 元，大写：壹亿肆仟叁佰伍拾玖万陆仟零贰拾陆元伍角柒分），其中：不包含全费用单价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3575727.15 元（注：签订合同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包含全费用单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签订，金额为¥4079836.58 元）。

中标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场平土石方、节能绿建、装配式建筑、室内外装修工程、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梯、室外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硬质铺装及附属设施、道路及人行道、围墙围栏、基坑支护及边坡挡墙、海绵城市、光伏系统、中水系统及隔油池和生化池、直饮水系统、厨房设备等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

工程规模：西永 L 分区公立学校（暂定名）一期工程项目包括 1#综合楼、2#报告厅、3#南校门和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总用地面积约 3.5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55 万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0.81 万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场平土石方、节能绿建、装配式建筑、室内外装修工程、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梯、室外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硬质铺装及附属设施、道路及人行道、围墙围栏、基坑支护及边坡挡墙、海绵城市、光伏系统、中水系统及隔油池和生化池、直饮水系统、厨房设备等工程内容。

中标工期：365 日历天（按照下发的开工令计算工期起止时间），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

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朱江。

请你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张峰 （签名或盖章）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3-68699314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市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杨清 （签名或盖章）

联 系 人： 宋老师

联系电话： 13983403187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04 日

合同协议书

年份	2025	通号	1003
分类	工程	编号	1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西永L分区公立学校（暂定名）一期工程

发包人（全称）：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重庆信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重庆市合利汇物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重庆信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重庆市合利汇物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永L分区公立学校（暂定名）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永L分区公立学校（暂定名）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高新区西永L分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高新改投〔2024〕116、〔2025〕59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西永L分区公立学校（暂定名）一期工程项目包括1#综合楼、2#报告厅、3#南校门和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总用地面积约3.5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3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55万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0.81万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场平土石方、节能绿建、装配式建筑、室内外装修工程、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梯、室外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硬质铺装及附属设施、道路及人行道、围墙围栏、基坑支护及边坡挡墙、海绵城市、光伏系统、中水系统及隔油池和生化池、直饮水系统、厨房设备等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场平土石方、节能绿建、装配式建筑、室内外装修工程、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梯、室外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硬质铺装及附属设施、道路及人行道、围墙围栏、基坑支护及边坡挡墙、海绵城市、光伏系统、中水系统及隔油池和生化池、直饮水系统、厨房设备等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招标范围、实施内容均为初步暂定，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实施范围和内容

为准，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支付和结算，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承包人将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需求及实际情况，发包人可以对本项目部分实施范围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局部实施范围）或暂缓实施工程项目或取消实施工程项目，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承包人将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项目涉及暂缓实施，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以全部工程（含暂缓实施部分）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工期总日历年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年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亿肆仟叁佰伍拾玖万陆仟零贰拾陆元伍角柒分（¥143596026.57 元）；其中，不含税价（大写）壹亿叁仟壹佰柒拾叁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玖角贰分（¥ 131739473.92 元），税率为：9%；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亿肆仟叁佰伍拾玖万陆仟零贰拾陆元伍角柒分（¥143596026.57 元）；其中，不含税价（大写）壹亿叁仟壹佰柒拾叁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玖角贰分（¥ 131739473.92 元），税率为：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捌分（¥4079836.5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伍万零柒佰捌拾肆元叁角叁分（¥11650784.33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劳务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劳务费）直接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劳务费）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25%（以设备采购为主的工程项目除外，不受最低支付比例的限制）。

3. 合同价格形式：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除合同专业合同条款第11.3条和第1.13条约定外，该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包含工程量或实施范围的增加或减少，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朱江

身份证号码：23022519900820321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1432021202200384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孙林

身份证号码：500112198904191117

证书名称及号码：高级工程师（2023）110505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项目业主负责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俊峰 (签名)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高新区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66603626F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566603626F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含兴路 36 号 101 房间

电 话：023-686818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高新区分行

账 号：50001034100059033333

2025.7.21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强卿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3582A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电 话：15736238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43001531061050000438

承包人：重庆信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博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CFD5314T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MACFD5314T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 (延长段) 377 号 11 栋 2 层 2-6 号

电 话：180083015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谷支行
账 号：31072201040004928

承包人：重庆市合利汇物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0D6RD3X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6MA60D6RD3X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永祥路104号附38号

电 话：13883067673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汉渝路分理处

账 号：0305010120010012984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二)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信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西永L分区公立学校 (暂定名) 一期工程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西永L分区公立学校 (暂定名) 一期工程 (项目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履约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91430100183853582A	承担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内施工及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场平土石方、节能绿建、装配式建筑、室内外装修工程、强电、弱电 (智能化)、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梯、室外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硬景铺装及附属设施、道路及人行道、围墙围栏、基坑支护及边坡挡墙、海绵城市、光伏系统、中水系统及隔油池和生化池、直饮水系统、厨房设备等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需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 (补遗、答疑、澄清) 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
重庆信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500107MA5CFD5314T	协助承担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内施工及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场平土石方、节能绿建、装配式建筑、室内外装修工程、强电、弱电 (智能化)、消防、给排水、暖通、电梯、室外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硬景铺装及附属设施、道路及人行道、围墙围栏、基坑支护及边坡挡墙、海绵城市、光伏系统、中水系统及隔油池和生化池、直饮水系统、厨房设备等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 (补遗、答疑、澄清) 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
重		

庆 市 合 利 汇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91	
	50	
	01	
	06	
	MA	与资产权属单位签订资产认购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购买资产。
	60	
	D6	
	RD	
	3X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强卿印信（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重庆信和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博（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重庆市合利汇物流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友（签名或盖章）

2025 年6 月30 日

注：1. 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企业参与“百千万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罗定市水产养殖产业园 1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43200	2024-03-25	广东云浮
2	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	97000 m ²	14000	2025-01-03	广东江门
3	白云区太和镇九太路广从路口人行道栏杆安装	300m	16.8	2023-09-08	广东广州

(11)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罗定市水产养殖产业园 1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罗定市水产养殖产业园10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罗定市水产养殖产业园
10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发包人: 罗定市艾穆雷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5日

签订地点: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罗定市艾穆雷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罗定市水产养殖产业园10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工程总承包(EPC)：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承揽上述工程；

(2)设备施工总承包；

(3)其他： / 。

1.3工程范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与试验、启动运行、竣工验收、并网通电等满足并网通电所需的一切内容及售后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组件及逆变器设备采购及安装：暂定装机容量100mWp，具体以设计并网批复为准。

(2)供配电专业设备及安装：并网柜及并网柜至用户接入点配套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3)光伏专业设备及安装：光伏直流部分及交流部分至高压并网柜进线处设备材料的安装。

(4) 配套土建工程等附属设施。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零缺陷”投运；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并网发电。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 工期

3.1 总工期： 365 日历天(从项目立项开始至并网通电结束)。

3.2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包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3.3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

3.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4.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原因除外；

3.4.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3.5 工期提前：发包人要求工程或其中一部分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此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协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4. 设计文件

4.1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由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图、竣工图的编制等相关技术咨询工作。

4.2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天 内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资料，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获得工期顺延，发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详细资料清单要求如下：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总平图、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

图、电气施工图、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分布式光伏设计资料。

4.3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提供：由承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提供2套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4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本合同“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

5.工程价款

5.1工程价款按固定单价承包方式确定。

(1)本合同暂定装机容量为100MWp，最终以最终并网容量为准，固定单价价格为4.32元/W，暂定合同总额【432000000.00】元(含税)(大写：肆亿叁仟贰佰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960000.00】元(含税)(大写：壹仟贰佰玖拾陆万元)，税率为9%，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6.竣工结算

6.1结算总价=【4.32元/瓦】×【实际并网容量】；

6.2本工程结算价除因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以及甲指乙供材料价格变化作相应调整外，其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6.3并网通电后60天内，承包人需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现场签证单、工程结算书等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及相对应的电子文档。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9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定后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的为准。

7.支付方式

7.1工程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1%,支付时间: /

(2)现金分期支付:

A当次设计并网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预付当次并网批复装机容量合价的10%;

B每月按实际完成产值70%支付(预付款不扣回);

C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网通电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90%

D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工程结算款作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期间不计息)。工程质量保修金从并网通电起,根据保修情况壹年内付清。

7.2承包人负责在保修期内对设备及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当免费修复缺陷。

7.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8.材料设备供应

8.1本工程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品牌、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8.2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的品牌及施工标准不符,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及因此增加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

8.3其他: / 。

9.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1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谭虎。

9.2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胡仲。

9.3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9.4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0.双方权利

10.1发包人权利

10.1.1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0.1.3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0.1.4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10.1.5其他： / 。

10.2承包人权利

10.2.1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2.2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双方义务

11.1发包人义务

11.1.1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1.1.2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1.3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1.1.4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1.2承包人义务

11.2.1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1.2.2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2.3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施工、按时竣工、并网通电、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11.2.4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2.5严格执行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制度，落实施工分包管理工作各项要求，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分包人员的安全，在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1.2.6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使其免遭破坏。

11.2.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11.2.8在施工期间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任何影响工程的障碍，排除雨水

或污水，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11.2.9 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制度、行业规章制度和国家电网公司对建设工程分包的各项管理要求。包括：

(1) 提出工程项目施工分包计划申请，经批准后实施；选择分包商必须符合法规和国家电网公司要求；

(2) 监督分包工程的实施情况，动态核查验证分包商主要人员人证相符以及施工机械、工器具配备等施工条件的一致性，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3) 审批专业分包商编制的施工安全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安全技术措施等），监督其严格实施，并报监理项目部审核备案；

(4) 督促专业分包商或组织劳务分包商的全体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定期进行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检查，落实分包商主要人员进场审核、教育培训、安规考试、健康体检、工伤保险、劳动合同签订、文件审查、组织指挥、现场监督、安全考核、质量检验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6) 建立项目施工分包队伍和人员台帐，及时向业主项目部报送并在基建管控中填报项目分包管理信息；

(7) 组织对施工分包商工程项目分包管理的动态评价和分包工程竣工后的资信考核评价工作，并报监理项目部审查，业主项目部备案。

11.2.10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11.2.11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100%，资料准确率100%，案卷合格率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同时保证在约定的时间移交竣工资料。

11.2.12积极做好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组织设计交底，对施工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并做好相关工作。因承包人设计的图纸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1.2.13已竣工工程在未并网通电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14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2.15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承包人按时支付施工期间的水、电等费用。

11.2.16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11.2.17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的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1.2.18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工作：/

12.知识产权

12.1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2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2.3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2.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3.保密义务

13.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3.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3.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3.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被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3.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3.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4.合同变更和解除

14.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4.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4.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4.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4.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4.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违约责任

15.1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5.2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5.3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经承包人与发包人书面确认为非总承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影响等情况除外)，每延误一日，则按10000元/天×推迟天数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结算价款的3%。

15.4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15.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15.5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及并网通电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6工程质量不达标的，进行彻底返工修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15.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15.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15.8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分包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2条知识产权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5.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3条保密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5.11 承包人非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其他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15.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2万元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1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5.15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就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财产和账户被冻结查封的损失、诉讼、仲裁、律师费等)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15.1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6. 索赔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6.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8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19条的约定办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7.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7.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7.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7.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7.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7.6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8.争议解决方式

18.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1.其他事项

21.1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1.2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21.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22.1 履约担保

22.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2.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提供当次并网批复装机容量合价5%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合同工期。

22.2 其他：/。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 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

中建五局三公司
钢结构工程内部分包合同



中建

文
王

分包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202448203002

工程名称：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

承 包 人：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五局钢构科技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钢构科技公司

依照中建五局三公司管理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钢结构专业内部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区

总建筑面积：9.7万m²

分包工程范围：合同范围内钢结构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暂定人民币）：小写：人民币140000000元

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

三、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81日历天（附进度计划）。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1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资金风险等的连带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班子进场施工。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方：



项目直管层级总经理：

分包方：



项目直管层级总经理：



(13) 白云区太和镇九太路广从路口人行道栏杆安装

附件之附件1

结对帮扶项目协议书

(用于公益性项目, 仅供参考)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千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等相关文件决策部署，响应建筑业企业积极投身“百千万工程”号召，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帮扶结对关系。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结对帮扶协议：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广州）有限公司

一、结对帮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白云区太和镇九太路广从路口人行道进行栏杆安装，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护栏总长度约 300 米。

帮扶形式：公益性

帮扶项目金额（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168000 元

二、甲乙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江展图

联系电话：020-87423780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22 号

乙方联系人：何润南

联系电话：18174649933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A 栋 304 号。

三、项目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暂定从 2023年 08月 30日开始施工，至 2023年 09月 14日竣工完成。

四、施工质量安全管理

在结对帮扶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重视施工质量和安全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顺利进行，质量符合相应要求。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五、结对帮扶项目验收

甲乙双方应在项目竣工后，共同对项目进行见证验收，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由甲方负责项目的后续维护保养。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订立时间：2023年9月8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9.8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9.8









1. 1. 1.

附件之附件2



广州市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项目见证表

一、基本情况		结对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结对镇政府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白云区太和镇九太路广从路口人行道栏杆安装工程	2023年08月30日				
结对企业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广州)有限公司	白云区太和镇九太路广从路	2023年09月14日				
二、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及描述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人行道护栏	人行道护栏制安 满足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m	300	400	120000	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
2	原有地面拆除	地面地砖拆除、原有混凝土及砂浆地面拆除及基坑素土夯实	个	200	115	23000	
3	栏杆C25素砼基座	C25素砼栏杆基座 300*300*400mm	个	200	65	13000	

4	地面恢复	地面砖恢复	个	200	60	12000	
							168000
暂定总价							
三、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经办人: 张杰 负责人: 张杰	镇政府	 单位公章:  经办人: 陈长军 负责人: 陈长军	住建局	 单位公章:  经办人: 张汪洋 负责人: 张汪洋	12000	
注: 此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镇政府 and 住建局各执一份。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1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综合体 W 酒店	鲁班奖	2023.11
2	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冰雪世界	鲁班奖	2023.11
3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教学科研楼	鲁班奖	2021.12
4	长沙智能终端产业双创孵化基地项目（一期）生产厂房及动力站	鲁班奖	2021.12
5	中大国际 THE CITY 项目住宅部分	鲁班奖	2019.12
6	湖南省总工会灰汤温泉职工疗养院项目工程	鲁班奖	2019.12
7	岳阳广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国家优质工程	2023.12
8	神木市第一高级中学工程一标段	国家优质工程	2023.12
9	楷林国际大厦二期 C 座及地下室	国家优质工程	2023.12
10	资江市凤岭公园改建项目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11	中大国际 THE CICY 项目商业部分（酒店）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12	泰贞国际金融中心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13	首地悦来项目（重庆首地人和街小学校）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14	南京华为软件基地二期项目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15	龙兴总部经济区 P6-1 项目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16	湖南省电力公司调度通信楼（第 II 标段）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17	安阳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證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综合体W酒店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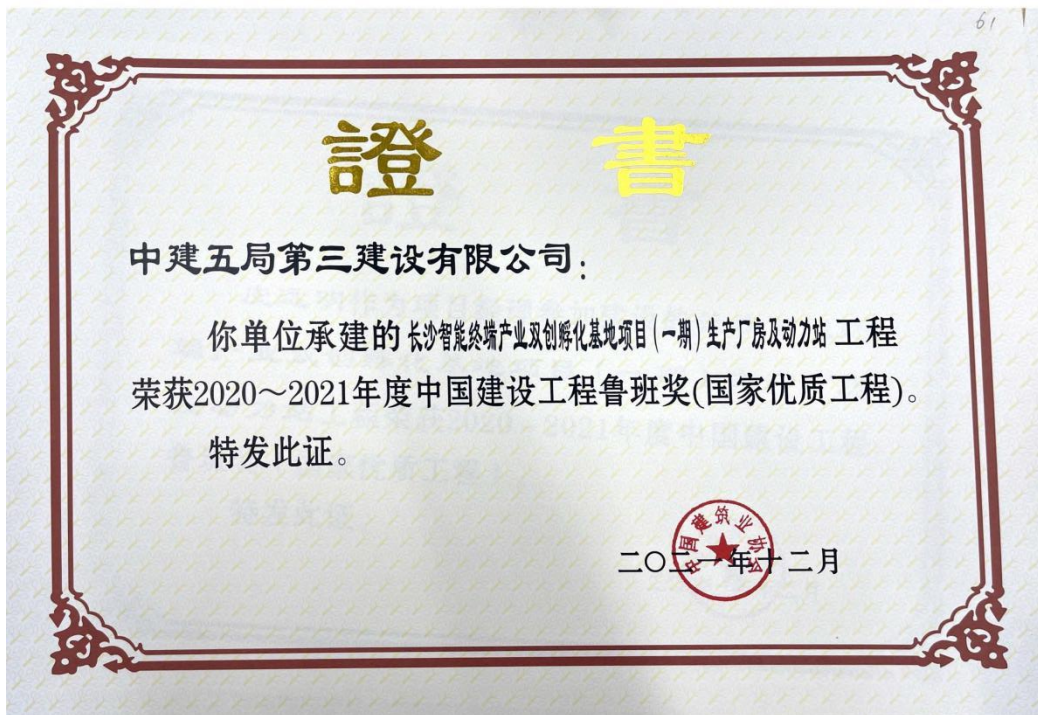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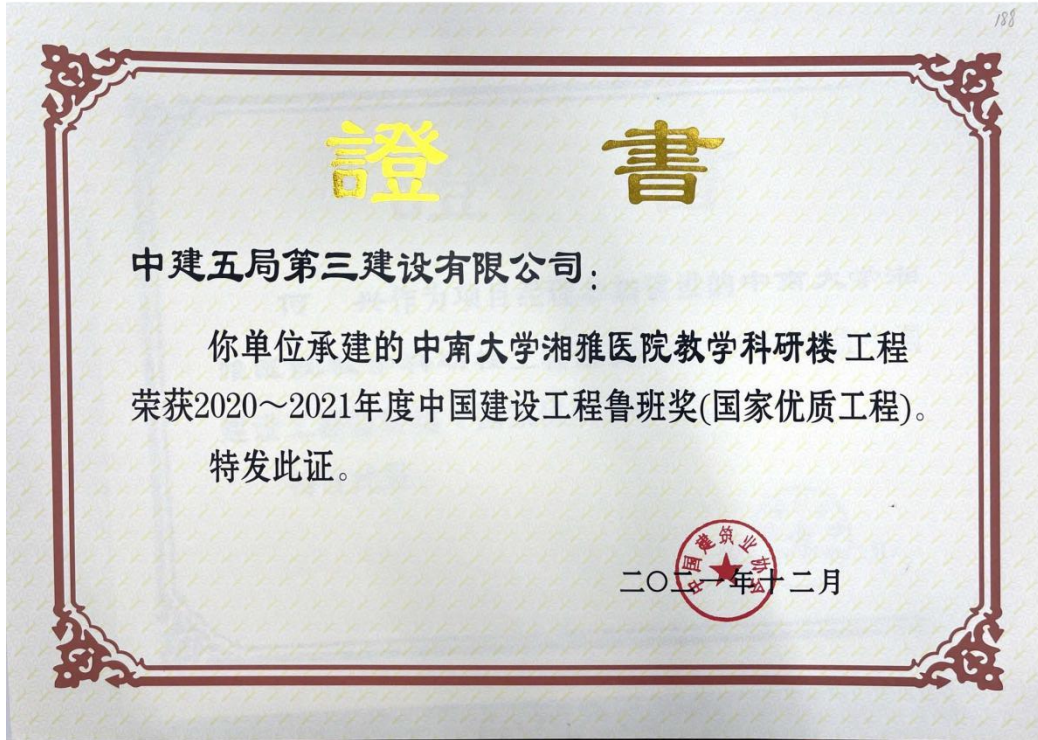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冰雪世界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电梯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大国际THE CITY项目住宅部分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證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湖南省总工会灰汤温泉职工疗养院项目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楷林国际大厦二期C座及地下室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资阳市凤岭公园改建项目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中大国际 THE CITY 项目商业部分(酒店)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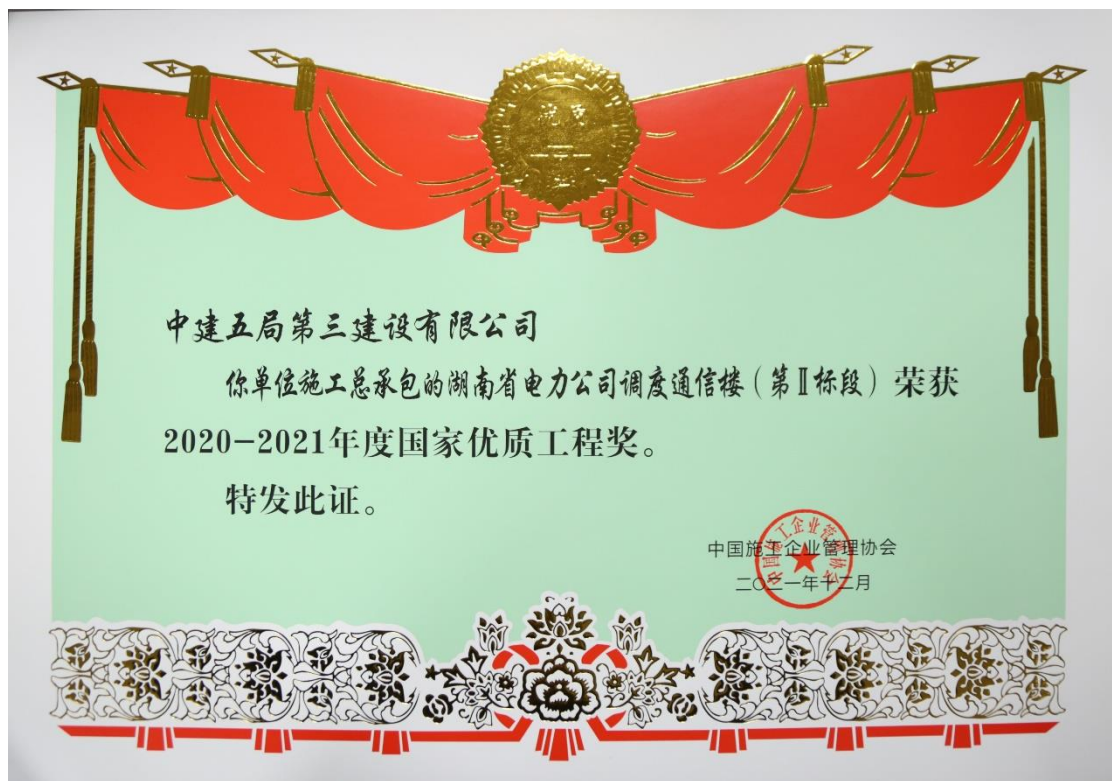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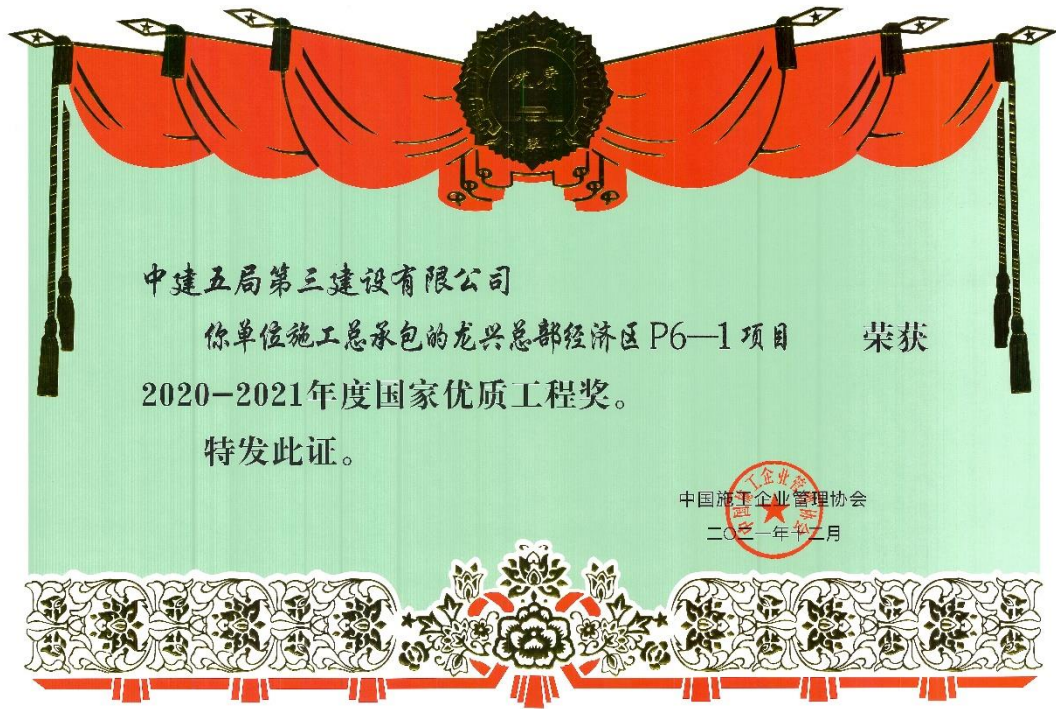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泰贞国际金融中心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安阳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企业履约评价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261	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2	合格
262	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4	合格
263	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70	合格
264	田盛路(同观大道-龙湾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2	合格
265	田盛路(同观大道-龙湾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4	合格
266	田盛路(同观大道-龙湾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70	合格
267	光明交警大队光明中队营房建设项目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68	光明交警大队光明中队营房建设项目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69	光明交警大队光明中队营房建设项目	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270	河心路(华夏二路-东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71	河心路(华夏二路-东明大道)市政工程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78	合格
272	河心路(华夏二路-东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273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74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75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80	良好
276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79	合格
277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房建勘察	78	合格
278	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房建勘察	76	合格
279	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80	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81	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79	合格
282	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85	良好
283	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85	良好
284	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领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9	良好
285	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93	优秀
286	光明区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94	优秀